

# 新闻与传播学院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及接收计划

## 一、转专业领导工作小组

新闻与传播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设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7人，党委书记马长虹担任组长。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马长虹

组员（按姓氏拼音排序）：陈娜、陈鹏、李慧、刘运峰、刘忠波、马瑞洁

## 二、转出条件

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对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 三、转入基本申请条件

根据学院大类分流情况、专业数量及相关录取政策，学院“新闻传播学”大类接收转专业学生。转入大类的学生，根据课业修读情况，可在毕业前选择大类内具体专业获得学位。

对新闻传播学有强烈兴趣并具备一定基础（建议申请人通过选修或旁听课程的方式对本专业教学内容进行全面了解后再行申报），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表达能力和专业发展潜力。2023、2024级同

学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2022级及以上同学平均学分绩不低于70，无“学业警示”及“校纪校规处分”记录。

#### 四、选拔流程

##### （一）确定复试名单

根据学生申报情况，对照转入基本条件，确定复试名单。

##### （二）复试及考核形式

符合学院转入条件的学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转专业考试，具体考试形式及内容如下：

考核形式：笔试及面试（百分制）

笔试内容：新闻传播学专业基础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text{笔试成绩}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50\% = \text{综合成绩}$

笔试和面试均必须达到及格成绩，在此基础上，结合接收计划，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 （三）录取

学院对最终排名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如果学生对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 五、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

其他事项参照《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则》（2023年修订）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第50号）中的相关规定

执行。本细则由新闻与传播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六、接收计划

| 接受专业   | 接收年级     | 接收人数 | 备注   |
|--------|----------|------|--|
| 新闻传播学类 | 2024级    | 10   | 总接收人数控制在15人左右，若某年级符合条件人数少于拟接收人数，学院会进行适当调剂。 |
| 新闻传播学类 | 2023级及以上 | 5    |  |

南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5年3月21日